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補充公告 修訂認購協議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有關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要求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要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認購協議

於2025年1月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a)將認購價由1.20港元調整至1.215港元(「經調整認購價」)；及(b)加入本公司之若干保證(「保證」)。

#### 調整認購價

經調整認購價1.21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12.5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19%。

經調整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06.9百萬港元及106.3百萬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21港元。

本公司擬將(i)約95.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部分支付本公司就船舶收購事項應付之餘下代價25.2百萬美元；及(ii)約10.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 保證

主要保證簡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且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整準確，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日期之財務狀況；於上述日期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營運一直遵守其章程文件、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接管或清盤呈請；
- (d) 本集團妥善擁有其資產；
- (e) 認購協議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真實準確；
- (f)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且並無產權負擔；
- (g) 除本公司於2018年9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最終由兩名個別人士(即曾繁詩先生及李饒基先生)持有均等股份。曾繁詩先生及李饒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要求對認購事項並無影響

董事會於徵詢其法律顧問黃梁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後，認為新宣稱要求(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生效)項下之建議決議案不能限制董事行使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權利。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2025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莊瀚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